

“民告官”纠纷有了“新解法”

浦东通过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助推“案结事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随着公众法律意识、维权意识的提高，近年来民告官纠纷并不鲜见。为探索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护航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日前浦东新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签约揭牌仪式暨行政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会在新区办公中心召开。这也意味着在浦东，除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又有一条“新路”，通过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助推行政纠纷“案结事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斌，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浦东新区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马雪波，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国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丹，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爱武，静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静等出席仪式。会议由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唐斌主持。

会议发布了静安区法院 2021 年度涉浦东新区行政案件审判白皮书、浦东新区法院 2021 年度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白皮书；并通报了 2021 年浦东新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据了解，全市行政诉讼实行交叉管辖，浦东新区的相关行政审判案件由静安法院管辖，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浦东法院管辖。2021 年，静安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066 件，其中，受理以浦东新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案件 557 件，占静安法院 2021 年审结行政案件总数的 53.1%。运用行政调解方式化解率比 2021 年全市法院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协调化解率高出 5.96 个百分点；2021 年，浦东新区法院共受理并审结涉浦东新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80 件，在涉征收（拆迁）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方面，经协调化解促成签约撤回率为近三年之最；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1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749 件，案件量显著增长，通过组织谈话、调解等方式助力提高行政复议调解成功率。

随后，张斌院长、张厚书记为上海市浦

浦东新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张斌宣读调委会首批调解员名单，并为调委会首批调解员颁发了聘书。

据悉,“调处中心”由浦东新区政法委推动静安法院、浦东法院、浦东检察院、浦东司法局共同成立,是专门协调化解浦东新区行政争议的平台。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协调化解辖区诉前、诉中阶段的行政争议案件及浦东司法局移送的行政复议案件,并对当事人予以法律上的释明和引导,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发挥好静安法院、浦东法院、浦东检察院与辖区各相关行政部門和街镇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各方加强沟通协调,力求案件处理结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会上,静安区法院、浦东新区法院、浦东新区检察院、浦东新区司法局四方主要领导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的合作备忘录》,明确了“调处中心”的功能定位、调处范围、工作流程、联

动化解等相关制度。

张磊书记指出，推进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一要突出一个“先”字，进一步提高站位，争当示范引领，力争把“调处中心”打造成促进社会和谐的“稳定器”，促进平安浦东建设的“服务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器”，形成具有浦东特色的行政争议调处模式，努力在全市乃至全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浦东经验”。

二要突出一个“联”字,进一步多方协同,发挥各方优势,逐步建立起“党委领导、府院共建、司法协同、多元联动”的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新格局。

三要突出一个“治”字,进一步更新观念,推进依法行政。要积极探索源头“联动防讼”、诉前“联治减讼”、诉中“联调化讼”、诉后“联合息讼”的行政争议“全周期调处”模式。

四要突出一个“实”字,进一步完善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调处中心优势作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虹镇老街公交枢纽站启用

虹口初步建成大型商业体立体交通换乘模式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现在公交车直接开到了太阳宫太方便了，下了车就能进商场。”家住宝山淞南地区的陈青云告诉记者，10多年前，自己从虹镇老街棚户区动迁后，没想到这里变化这么大，公交车也通进来了，可以坐车经常来逛逛，看看新面貌了。记者近日从虹口区获悉，设置在大型商业体——瑞虹天地太阳宫内，占地面积达 3518.45 平方米的虹镇老街公交车枢纽站 9 月 24 日正式启用，由虹镇老街枢纽站至淞南镇的公交 751 路；由虹镇老街枢纽站至虹镇老街枢纽站环线的公交 1219 路成为首批进驻的公交线路，至此，虹口区已初步建成大型商业体立体化、多层次、多方式的立体交通网络。

昔日棚户区的虹镇老镇地区经过多年旧区改造，面貌已经焕然一新，一大批高楼拔地而起，成为了瑞虹新城。此次虹镇老街公交枢纽站的启用，也标志着老镇多年不通公交车辆的历史从此得以结束。“枢纽站的启用，为我们

历史从此得以结束。“枢纽站的启用，为我们乘坐公交车提供了便利。”住在瑞虹新城的居民

丁盛国道

据了解,近年来虹口区在推进旧区改造时,提前谋划公交枢纽站的建设。特别是在建设大型商业体时,就预留了相应的场地,同步规划建设公交枢纽站,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部分解决了公交终点站占路的现象,受到了市民群众的好评。

公交 751 路和公交 1219 路，终点站原先都设置在了岳州路和飞虹路的马路上，给这一带的交通秩序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非机动车骑行者骑行到此处往往都提心吊胆，容易出现交通事故。同时，公交终点站调度室设置在人行道上，也给行人通行带来阻碍。此外，调度室狭小，驾驶员休息场所也没有，不利于驾驶员的安全行驶。公交 751 路一位驾驶员告诉记者，过去，终点站的调度临时移动棚屋，驾驶员休息都没地方，连解手都难，现在枢纽站的启用，大大改善了驾驶员的休息环境，不再到处“流浪”了。据悉，虹镇老街公交枢纽站首批两条公交线路进驻后，虹镇老街还有更多公交线路将陆续进驻。

上海武警：“秋收时节练兵忙”

地勘第五支队开展群众性练兵比武



通讯员 李宏佳 摄

夏工 老門口

本报讯 军旗猎猎，战鼓催征。秋收时节，为磨砺官兵血性胆气，检验部队练兵备战成果，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举办 2022 年度群众性练兵比武活动暨军事体育竞赛。经过层层选拔，参加刺杀对抗、防暴弹使用、爬绳等 12 个课目的百余名官兵齐聚练兵场，进行了一场速度与激情、体魄与意志、血性与胆气的较量。

“快，捅他左肋！”刺杀对抗擂台上，

第65届国际聋人节 享科技红利,奔美好生活

上海打造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助残体系

☐ 已有 复大

本报讯 昨天是主题为“享科技红利，奔美好生活”的第65届国际聋人节，同时开启了今年主题为“建设全民的包容性社会”的聋人周。记者从市残联获悉，作为上海乃至全国首创的助聋服务，目前东方医院“助聋门诊”已形成燎原之势，在多家医院门诊复制推广，不仅传递了人文关爱，推动了文明实践，也为更多的听障人士带来了就医便利。市残联指出，在上海，听力和言语残疾人超过八万。各类具备专业优势的助聋服务项目，有利于形成从预防到治疗、康复一体化的助聋服务体系，促进助聋服务在更高层次、更高标准、更高质量上发展。

在国际聋人日前夕，上海市东方医院本部门诊大厅展开了一场特别的健康咨询活动。这是“无声有爱”助聋门诊运行的第10个年头，十年来，时光荏苒，如何改善聋人的就医体验，更好地为聋人服

作，对于助聋门诊服务这项开创性的工作，并无经验可循，无障得就诊疗流程也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几度磨合与优化。每一个细节的背后，是十阳光明遇到的实际故事后的摸索与调整。例如医院每周五下午的“助聋门诊”一到开诊时间，各个诊区都已提前在醒目位置摆上绿色“助聋门诊日”标识，每位手语翻译和志愿者佩戴好代表自己身份的胸牌。

随着助聋门诊的发展，最初一批志愿者的年龄也在增长。为了适应不断增加的服务需求，社工部吸纳了新鲜血液加入助聋服务团队之中，包括语言类专业的学生、医学院校学生、全职太太等，优化了助聋志愿服务团队的年龄、学历等结构。据统计，十年来上海东方医院共提供助聋服务 429 次，10921 人次的聋人受益，2600 人次助聋志愿者参与服务，志愿服务总时长 10400 小时。除了上海本地的聋人外，周边城市甚至北京、深圳等地的聋人也赶来就诊。

“一能升折一折求义法外，比一”

不能让新三板成为法外之地

上市公司治理与上市公司自我管理 研讨会举行

□无刁比者 陈及敏

本报讯 近日,一场以“上市公司治理与
公司合规管理”为主题的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
学长宁校区顺利举行,研讨会聚焦当前上市公
司治理中暴露出来的前沿热点疑难问题。本次
会议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主办。

会议开幕式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应培礼教授致开幕辞，他首先向各位专家的到来表示了衷心感谢，并对本次会议的重要意义予以了充分肯定。应培礼教授指出，近年来，在证券市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两个非常见犯罪行为有所增加。种种现象和数据表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效能明显不足，公司治理水平亟待提升。“希望通过此次研讨会，孵化出上市公司治理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公司治理的完善积累经验，为公司法律的研究创新路径，为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提供指引，为营商环境的优化献计献策。”

在主题演讲环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李长坤作了题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构成要件与司法认定”的演讲。李长坤首先对“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做出详细介绍，并分析了背信损害上市公

公司利益罪在刑法认定中的具体适用问题。比如“上市公司”范围该如何界定？是否仅限于主板上市公司，是否包括新三板公司？李长坤表示，从其他证券犯罪规定看，存在将新三板公司纳入证券犯罪的规定（2019年6月《操纵证券市场司法解释》第10条）。“对于证券市场应当从严监管，不能让新三板成为法外之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李小龙作了题为“《检察办案看上市公司合规——以信披案件为视角》”的演讲，李小龙指出，对于上市公司合规，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7月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其中提到“上市公司（不包括因犯罪退市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犯罪的，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建立健全合规制度、履行合规承诺”。

此外,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市证监局共同签署的《协作意见》中提出,检察机关在对符合条件的涉案上市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时,上海证监局将对检察机关予以专业的支持。“无论是刑事司法机关,还是行政监管机关,当前对公司合规的关注不仅仅停留在末端打击,还同时关注前端治理。”